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85906666 分機：7381

傳真：02-85907087

電子郵件：mdroxaann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聽力語言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4166134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掃描檔、「聽力所設置標準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(A21000000I_1141661348A_doc3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I_1141661348A_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部114年6月17日衛部醫字第1141661348號公告預告「聽
力所設置標準」修正草案(如附件)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案內公告事項另詳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）「公告訊息」、「法令規章」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頁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j.gov.tw/>）法規草案項下網頁。

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8樓

(三)電話：(02) 85906666分機7381

(四)傳真：(02) 85907087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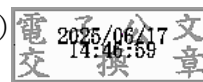
(五)電子郵件：mdroxaanne@mohw.gov.tw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聽力語言學會、中華民國



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醫事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